

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部署，扎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十四五”开展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督促公开主动落实，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并做好相关学习、培训，提高全局干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在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相结合，认真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三是创新方法，全面推进。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上级要求，利用好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工作动态等。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日常巡检及网络安全应对、上网信息复查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站管理与维护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内做好内部督查，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编写及公开工作培训等，落实经费保障，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把握还不够准，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二是信息人员业务水平，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政策解读及规范性文件公开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综合素养。二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报送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落实让人民监督的承诺，将应急管理工作置身于阳光之下。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